大连市城市节能建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节能建筑管理工作，推动新型墙体材料在建筑中的全面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批转国家建材局、建设部、农业部、国家土地局〈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意见〉的通知》、《大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大连市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和甘井子区城市区内节能建筑的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节能建筑，是指采用粘土实心砖以外的各种新型墙体材料，按照国家建筑节能标准建设的住宅和其他民用建筑。　　第三条　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是负责全市节能建筑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大连市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墙改办），负责具体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节能建筑，应当采用节能建筑设计和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市节能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节能建筑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计委在下达节能建筑建设计划时，项目投资中应包括采用节能技术而增加的投资部分。　　第五条　节能建筑设计必须符合我市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　　节能建筑设计图纸必须加盖“节能建筑设计专用章”。不加盖“节能建筑设计专用章”的工程项目，规划管理部门不予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六条　具有节能建筑设计能力的建筑设计单位，经市墙改办审核认可后，可以使用市墙改办统一制作的“节能建筑设计专用章”。　　市墙改办应对使用“节能建筑设计专用章”的建筑设计单位的建筑设计图纸定期进行抽查，不合格率超过１０％的，应收回“节能建筑设计专用章”。　　无“节能建筑设计专用章”的建筑设计单位应将节能建筑设计图纸和热工设计计算表报送市墙改办，经审核合格后，由市墙改办在设计图纸上加盖“节能建筑设计专用章”。　　第七条　节能建筑采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必须是经市建委统一认证并发给认证证书的产品。　　第八条　节能建筑施工过程中，市墙改办应根据工程进度对节能建筑设计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九条　新建节能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须向市墙改办申请节能建筑认定。经市墙改办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的检测，凡节能率达到国家建筑节能标准的工程项目，可认定为节能建筑并出据认定证明。　　第十条　经认定为节能建筑的工程项目，可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一）住宅建设项目投资方向调节税执行零税率；　　（二）按比例返还墙改专项基金。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节能建筑交付使用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擅自更改原有结构。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各县（市）、旅顺口区、金州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保税区、大连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节能建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